

**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0年2月2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赵荣春 独立董事



刘志军 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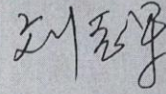
陈秉谱 独立董事

2020年2月2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赵荣春独立董事

刘志军独立董事



陈秉谱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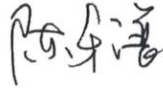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2月2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赵荣春独立董事

刘志军独立董事

陈秉谱独立董事



2020年2月21日